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绍政办发〔2024〕25号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绍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《绍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绍兴市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

为建立健全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工作机制，更好发挥企业家经济活动主体作用，引导企业家积极参与涉企政策制定，推动企业家参与政府重大经济决策程序规范、要素合规、结果有效，促进民营经济持续做大做优做强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实施范围

（一）政策范围。提请市政府（市政府办公室）名义印发实施的涉企政策（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敏感事项外）适用本办法，包括：编制和制定行业发展规划、行业发展和改革政策、行业标准和规范，制定市场准入、环境保护、安全生产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科技创新、人才引进等对企业权利义务或者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专项政策。出台前依法需要保密的涉企政策，政策起草部门可通过面对面座谈、签订保密协议等方式，尽可能在一定范围内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。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及其部门制（修）订涉企政策，参照执行。

（二）听取对象。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企业家代表，原则上从企业家代表库中产生，也可由政策起草部门结合政策内容确定。市工商联负责组建和管理企业家代表库，市级相关部门有推荐企业家代表的建议权。企业家代表库由具备较强行业经验、法

治意识、合作精神和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家组成，兼顾不同所有制、行业、规模和区域，数量不低于 200 名，原则上民营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 90%，且中小企业代表比例不低于 50%、上市企业代表不低于 10%，也可适当包含相关领域专家和非企业家的“两代表一委员”，做到覆盖面广、代表性强。企业家代表库实行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调整 1 次。

二、规范程序

（一）立项申报。将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作为政策制定出台的必要环节。在发文立项阶段，由政策起草部门对是否涉企进行申报。确认为涉企政策的，起草部门应同步提交《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审核表》，明确企业家参与本政策制定的具体形式、范围等，由市发改委审核。未提交《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审核表》或审核不通过的，不予立项。

（二）广泛听取。在涉企政策研究起草、征求意见和评估完善等环节，起草部门应邀请在库企业家、行业协会商会代表参与，视情组织听取企业党组织书记和新生代企业家意见，防止意见建议片面化、利益化。起草部门讨论审议事关全局性、战略性涉企政策时，可邀请企业家代表中的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和企业党组织书记列席会议。涉企政策听取企业家意见，应当在政策公平竞争审查前完成。

（三）公开征求。涉企政策出台前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和重要

敏感事项外，起草部门应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绍兴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，公开征求意见，公开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。

（四）处理反馈。起草部门要及时梳理汇总前期调研、系统评估、征求意见过程中收到的企业家意见，科学论证可行性、必要性，充分吸纳合理的意见建议。对当前不具备采纳条件的，应在后续政策制定时认真研究、酌情采纳；对反馈相对集中但未予采纳的意见，应列明理由并以适当方式反馈说明。

（五）备案管理。起草部门要按照《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审核表》明确的工作计划和审核意见，组织开展工作，并及时将有关资料报市发改委备案，报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记录、意见征求记录、意见采纳反馈情况等。

（六）强化约束。未按要求听取企业家代表意见的涉企政策，不得提请市政府审议。

（七）依法公开。涉企政策出台后，除依法需要保密外，要依法及时主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绍兴平台、政务新媒体等渠道予以公开。依托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载体，建立健全涉企政策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机制。

（八）宣传解读。涉企政策印发后，由起草部门负责宣传解读。健全完善全方位、立体式的政策宣传解读体系，将政策起草部门“官方解读”和专家学者、企业家“民间解读”相结合，着

力扩大涉企政策知晓度。鼓励工商联、行业协会商会等参与政策宣传活动，提升政策落地精准度。

三、监督评估

（一）力促平稳过渡。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策执行前，应当在听取相关行业企业意见基础上，结合实际设置合理的过渡期，过渡期一般不少于60日，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二）强化执行监督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浙江政务服务网、企业综合服务中心等，接受企业家和社会公众对涉企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。对反映涉企政策执行不到位或选择性执行等问题线索，起草部门要及时核实，依法依规研究解决，适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（三）开展绩效评估。涉企政策实施1年后，可适时开展涉企政策后评估。政策后评估工作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发改委统筹组织，评估过程应邀请工商联、企业联合会、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家代表参与。政策评估完成后，应当形成评估报告。

（四）持续优化完善。起草部门应当根据评估报告，对问题集中的条款，认真研究政策修订的必要性，确需修订的，需在听取企业家代表和有关方面意见基础上，及时修订完善。

本办法自2024年12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审核表

附件

企业家参与政策制定工作计划审核表

政策措施名称			
拟发文单位			
涉及行业领域	(填国民经济行业大类,涉及多个大类的,逐一列出)		
起草机构	名称		
	联系人		电话
邀请企业家 参与本政策 制定工作计划	1. 范围 (可多选)	行业协会商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企业家代表库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:	
	2. 形式 (可多选)	座谈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书面征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其他:	
	3. 数量 (可多选)	行业协会商会_____家	
		企业家代表_____人	
其他:			
4. 其他 工作安排			
审核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绍兴军分区，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11月7日印发
